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2023年12月)

一、课程学习

课程和学分要求详见相应培养方案。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博士资格考试

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之前须通过本学科统一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时间安排在统考生的博士入学考试之后,与统考生复试合并进行,统考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视同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硕转博的研究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可以申请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博士资格考试,再次不通过者,不能申请转为博士生。

直博生首次资格考试应于其入学2年内进行。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2次资格考试,考试形式与要求同硕转博的研究生一致。资格考试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其中:首次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参加考试,第2次考试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对于首次资格考试申请延缓考试的直博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参加考试,第2次考试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试申请,获得导师、研究生教育处同意后可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试。未经研究生教育处批准不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考试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2)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时间由导师根据学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由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组织，以研究部为单位开展，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副研究员及以上），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首次开题“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硕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开题结束后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开题报告及开题报告评审表各一份。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的时间由导师根据学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由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组织，以研究部为单位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

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开题结束后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开题报告及开题报告评审表各一份。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对第1次申请延缓开题考核、第2次开题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及两次开题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研究生教育处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

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开题。未经研究生教育处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研究生开题报告和评审表必须上传至研究生信息平台（上传地址在“学历学位”中“开题报告上传”栏），且博士生上传1年后，硕士生上传半年后才能提交学位论文进入评审环节。

(3)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每年秋季学期(硕士生及统考博士生第五学期，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第九学期)由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组织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审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半年。详见《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规定》。

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认定为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认定为“不通过”。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中期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对第1次申请延缓中期考核、第2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及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核申请，获得导师、研究生教育处同意后可参加下一批次中期考核。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核。未经研究生教育处批准不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4) 年度进展

博士生按学年进行年度考核，直博生从第三学年开始进行年度考核。每学年结束前博士生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年度进展报告及评审表》，在年度进展报告中须详细阐述本学年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导师应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并给出意见，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5) 学术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8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其中《所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报告会》为必参加学术活动），必须做2次口头学术报告，其中至少1次所级或研究部层面学术会议上做口头学术报告，并及时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工程及社会实践活动。

具有2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博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或修读并通过学校开设的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15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其中《所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国

家奖学金获得者报告会》为必参加学术活动），在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沙龙或国内外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并及时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6) 教学实践

博士生在学期间须承担过学校、学院所设的教学实践工作，包括：课程助教工作、科普活动中讲解工作、开设科普课程、科普讲座以及课题组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不少于6个月）。硕博连读生在硕士期间工作予以认可，申请毕业前需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表》。

(7) 预答辩

我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必须进行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导师组织安排，博士生预答辩时间距离正式答辩不少于2周。博士生预答辩前需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教育处进行预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生的导师不得参加预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程序与正式答辩一致，预答辩结束后，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给出预答辩结论。预答辩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复审通过

并获得签字后，可办理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手续。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博士生不能参加答辩，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一个月后重新申请预答辩。博士生办理正式学位论文答辩手续时需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三、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申请者科学研究成果要求》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2）类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执行）》（研究生教育处网站-规章制度）执行。

四、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程序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研究生教育处网站-规章制度）执行。

五、本办法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